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 Link”)于2021年10月8日签署了《Subscription Agreement relating to Community Fund LP》(以下简称“认购协议”)。Community Fund LP以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目前正在募集阶段,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主要用于科技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Golden Link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3亿美元。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Community GP Limited
(1)公司名称:Community GP Limited。
(2)注册形式:开曼豁免公司。
(3)成立日期:2021年8月17日。
(4)注册地:开曼群岛。
(5)实际控制人:IDG资本高级管理人員戴强。
(6)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7)Community GP Limited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的普通合伙人。
(8)Community GP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现有其他参与设立投资Community Fund LP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1)公司名称: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2)注册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6年4月22日。
(4)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5)实际控制人:王传福。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7)主要股东:BYD (H.K.) Co., Limited。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Community Fund LP。
2.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3.注册地:开曼群岛。
4.基金规模:预计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
5.组织形式: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至最终交割日的第9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包含违约合伙人)可以适当延长。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宇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宇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号。

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号。

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号。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号。

2021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67号。

2021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0号。

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9号。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696,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06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5元,支付的总金额131,235,404.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宇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宇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2,264.40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42,9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亨通转债”金额为171,035.60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8.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4.9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亨通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4.5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264.40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42,9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1,035.6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三季度末(2021年9月30日)	期初(2021年6月30日)	三季度变动数
限售股份数量	183,796,703	183,796,703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1,483,481	3,007	2,811,486,484
总股本	3,465,280,184	3,007	3,462,277,177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2-63430985
传真号码:0612-6306235
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6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相关事项如下:

- 1.发行主体: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定向工具规模不超过(含)60亿元人民币。本次定向工具在完成必要的注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用途;
- 4.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期(可设置含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发行期限;
- 5.利率形式:固定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 6.发行方式:簿记建档、定向发行,可在取得批文后2年内分期发行;
- 7.担保措施:无担保;
-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取得批复后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定向工具发行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含权设计、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点、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定向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次聘请为定向工具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和申报与定向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定向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定向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定向工具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4

债代码:113534 债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14,979,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3,660,730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79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021,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35.00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1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起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0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84,896,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179,820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235%。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14,979,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3,660,730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792%。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021,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35.00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480,199	12,179,820	483,660,019
总股本	471,480,199	12,179,820	483,660,019

四、其他
联系地址: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258085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5

债代码:113534 债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成立,自前次及后续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11日、2019年1月18日分别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工作,分别由公司增资7,698.91万泰株,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0.9623亿泰株,江苏荣丽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0.0623亿泰株,现注册资本由6,000.00万泰株增至16,226.2亿泰株。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1.公司名称: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理亚区六村7/430号
- 3.法定代表人:陈耀新、胡文强、进朝刚、闻斌
- 4.注册资本:16,226.2亿泰株
- 5.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 6.经营范围:铝屑的销售及销售
- 7.股权结构:公司拥有80%的股权,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江苏荣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一方面落实公司国际化的战略举措,加大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市场参与程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打造鼎胜新材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直接投资建厂,不仅可以扩大泰国当地销售,带动周边地区销售,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而且也能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挖掘市场潜力,实现企业的快速成长。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投产初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泰国曼谷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1-3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牧场改造升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公司”)第五牧场改造升级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8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牧场进行改造升级的议案》,现将本次项目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确乳业公司奶源的稳定,强化对乳制品质量的控制能力,结合公司乳业板块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乳业公司拟对第五牧场进行改造升级,将第五牧场改造升级为奶牛养殖规模800头的现代化奶牛场。本次拟对第五牧场改造升级的总投资额为1,900万元,主要用于牛舍、挤奶厅以及配套设施的修建改造、挤奶厅处理设施的改造升级、购置挤奶机及相关设备,以及其它综合配套设施的改造等。本次第五牧场改造升级的资金由乳业公司自筹解决。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五牧场进行改造升级的议案》,同意乳业公司对其第五牧场进行改造升级,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乳业公司第五牧场进行改造升级的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第五牧场进行改造升级,可以切实保障奶源品质,扩大生产规模,为未来公司乳制品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奶源保障。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乳业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7.41%。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杨松斌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桂林路717号
经营范围:乳制品、饮料加工、销售;牧草种植、奶牛养殖、初奶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乳业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乳业公司总资产为162,140,093.40元,净资产为106,674,760.32元,总负债为55,465,333.08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00,236,616.54元,净利润为5,729,463.43元。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目录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日)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银湖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18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382,3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0,9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文明、傅怡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53,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6%;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文明、傅怡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数量: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1,500股,占回购股份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7%,成交均价为10.77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各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